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4777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

部長 許銘春